

自然资源部关于G4222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 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G4222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用地的请示》（皖政〔2023〕1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六安市金安区、舒城县、霍山县、金寨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137.3886公顷（其中耕地430.9908公顷）、未利用地2.79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97.9105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4785公顷、未利用地8.63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951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250.161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G4222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舒城（千人桥）至金寨（皖豫界）段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你省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生态修复工作。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3年6月9日